

总主编 唐德华



YI AN SHUO FA CONGSHU

以案说法

· 丛书 ·

第二辑

合同纠纷案例

(下)

主编 王明 宋才发

人民法院出版社

以案说法丛书 第二辑

总主编 唐德华

合同纠纷案例（下）

主 编 王 明 宋才发
副主编 鲍 雷 刘玉民 陈国强
撰稿人 （以姓氏笔划为序）
于海侠 刘玉民 宋才发
李文化 李文明 陈国强
赵国柱 夏志红 鲍 雷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合同纠纷案例(下)/王明,宋才发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1

(以案说法丛书)

ISBN 7 - 80217 - 149 - 0

I. 合… II. ①王…②宋… III. 合同 - 经济纠纷 - 案例 - 分析 - 中国 IV. D923. 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39147 号

合同纠纷案例 (下)

主编 王 明 宋才发

责任编辑 胡玉莹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85250565 (责任编辑) 85250516 (出版部)
85250558 8525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90 × 1240 毫米 A5

字 数 409 千字

印 张 15.25

版 次 2006 年 1 月第 1 版 2006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217 - 149 - 0

定 价 280.00 元 (全十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以案说法丛书编委会

主 任 唐德华 原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副 主 任 王 明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王运声 人民法院出版社总编辑
宋才发 中央民族大学科研处处长、法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委会委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来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王 华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牛 克 最高人民法院新闻办公室主任

安凤德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刘玉民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宣传科长

齐丽华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庭长

闫春生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纪检组长

刘洪军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院老干部处处长

刘春来 中国教育电视台新闻中心主编

吴久宏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何马根 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张仲侠 北京市房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杨柏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张悦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张辉华 北京市房山区委政法委副书记

娄冬梅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蒋苇 北京市丰台区职工大学校长

靳学筠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靳起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庭长

鲍雷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制宣传处处长

蔡慧永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薛春江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组织策划 胡玉莹 刘玉民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加强，法律以其公平、正义的形象在社会生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不仅成为解决矛盾冲突的有效手段，而且更具有人性化的特点。法律是神圣的，但不是神秘的。让法律走出神圣的殿堂，来到人民群众中间，使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利器，是法律职业者一项重要而光荣的职责。“以案说法”，就是将抽象、枯燥的法条化成具体、鲜活的案例，通过认真评析日常生活中经常出现的典型案例，设身处地为人民群众提供法律对策，帮助人民群众进一步理解掌握和正确应用法律，使广大人民群众更好地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法律的生命在于适用，而案例是法律适用的结晶，是活的法律。马克思曾言：“法律是普遍的。应当根据法律来确定的案件是单一的。要把单一的现象归结为普遍的现象就需要

判断。法官的责任是当法律运用到个别场合时，根据他对法律的诚挚的理解来解释法律。”法律是抽象的、一般的社会规范，没有对法律的解释，也就没有法律的适用。而且，“人类的立法者根本不可能有关于未来可能产生的各种情况的所有结合方式的知识。这种预测能力的缺乏又引起关于目的的相对模糊性。”^①这就需要法官在法律不完备或规定不明确的情况下，根据法律的基本原则和精神来正确地解释和适用法律。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案例必然对今后的司法审判活动有着重要的指导意义。加强案例研究，总结其中蕴涵的经验和法理，以统一和加深对法律的理解，是提升审判水平的有效途径，有助于实现公正与效率这一永恒主题。

社会生活丰富多彩、日新月异，使得立法始终不可避免地呈现出滞后于现实的特征，无论多么详尽的立法，也绝不可能穷尽社会生活的所有领域和各个环节，在某些方面无法明文规定的现象是不可避免的。同时，法律还必须保持稳定性、连续性。在法律没有具体规定或法律的规定落后于社会现实的情况下，审判实践中既能充分体现法律规范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又具有创新精神的典型案例，就起到了弥补成文法不足的作用，成为修订法律和制定新的法律的基础材料，并对法的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在法律的更新过程中，案例研究就成为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案例还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素材。理论来源于实践，法学研究如果仅仅是从文本到文本，势必走向理论上的贫困。在我国司法实践中积累起来的大量案例为法学研究提供了丰富的素材。只有植根于这一巨大的现实资源，法学研究才能取得丰硕的、具有强大生命力和现实意义的理论成果。

人民法院出版社的同志也是基于以上认识，策划了这套贴近生活、贴近实际、贴近群众的“以案说法”丛书。作者围绕日常生

^① [英] 哈特著，张文显译：《法律的概念》，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128 页。

活中适用法律经常遇到的重点、难点和热点问题，通过遴选出版一批具有相当代表性的典型案例，从法律和学理上进行系统的评析，内容全面系统、案例新颖实在、体例和谐统一、分析透彻简明。《丛书》的作者多为从事审判工作的法官，他们有深厚的法学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其中多数案例都是他们亲自审理过的，因此，我深信这套丛书必将成为学法、用法者的良师益友。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无论是构建有中国特色的判例制度，还是建设社会主义的法治文明；无论是提高全民族的法律素养，还是提升审判人员的业务素质，我们都还有很长的一段路要走。在此，衷心地希望《丛书》能成为这段长路上的一块铺路石，让我们迈向法治社会的脚步更加坚定有力。

唐德华

2004年6月于北京

前 言

《合同法》自1999年10月1日颁布实施以来，对我国的法制建设带来重大影响。可以说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都离不开合同。然而，很多人并不能很好地运用《合同法》，以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很多人对《合同法》的理解存在不足，比如对合同自由存在一种曲解，认为合同可以作任意约定，于是约定一些对己免责、加重对方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却不知这些条款恰恰违背了合同法上的公平原则而无效。事实上，合同并不能无限自由，要受很多限制。在实践中，很多人签订合同的时候，常常发现合同约定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不符，因而导致很多合同无效，给合同双方当事人均带来损失。同时，我们看到《合同法》分则与总则是相互衔接的，《合同法》总则中有关合同的无效规定在分则中都有具体体现。这是本书写作中关注的重点之一。本书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一）结构合理，体例统一。本书所有的案例均严格遵循统一的体例，即题目、案情、焦点、评析，具有与众不同的风格。

（二）案例典型、内容全面、问题新颖、评析深入。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收集和整理了大量丰富、翔实材料，吸收了最新的理论研究成果，并始终关注合同法研究的前沿问题。我们筛选案例的原则是典型、新颖、疑难；评析案例的原则是理论结合实际，注重实际操作和理论的深度。对合同法分则的每个章节，均有案例评析内容。同时，我们按照合同法的规定安排篇幅轻重。比如，买卖合同是合同法分则最重要部分，编者便在买卖合同中进行了详尽的介绍。我们同时注意到合同法的难点以及法律适用，比如在租赁合同

中，很多人对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问题有不少误解，我们进行了有深度的评析。

（三）案例与法规的结合及互动。在编写过程中，我们悉心搜集相关的法律、法规，整理、汇集成本书的附录部分。虽然合同法是合同的最要法律规定，但是合同法并不能涵盖所有的合同，涉及合同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众多纷杂，因此我们进行了一次整理。目的在于对合同法的更好理解与适用，提高实践能力。

如果广大读者能通过阅读本书提高合同的知识和素养，增强合同法律实践能力，有效保护自身合法权益，那是编者的最大心愿。本书有很多缺点与不足，希望广大读者能不吝赐教。

编 者

2005 年 11 月

目 录

一、买卖合同纠纷	(1)
1. 标的物不能过户,买卖合同能否解除?	(1)
2. 卖方对货物所有权进行保留,能否向买方 主张货款?	(6)
3. 未办理过户手续,能否主张房屋买卖合同无效?	(10)
4. 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应当由谁承担责任?	(14)
5. 出卖物质量瑕疵造成损失责任应当由谁承担?	(17)
6. 买卖合同中,买受人是否对标的物负 有及时检验义务?	(20)
7. 口头协议的法律效力如何认定?	(23)
8. 个人认购商品房并向市场出售的协议是居间合同 还是包销合同?	(26)
9. 买方未支付定金,卖方是否有权拒绝交货?	(30)
10. 在动产买卖中,财产的所有权和风险自何时转移?	(34)
11.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的买方未按约支付款项, 卖方能否解除合同?	(37)
12. 出卖人在买受人对样品瑕疵不知情的情况下交付 与样品相符但质量低于通常标准的产品, 是否构成违约?	(40)
13. 卖方违约,买方转购时所支出的与原合同价款的 差价是否应当赔偿?	(44)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纠纷	(50)
1. 供电合同中未约定违约责任的,能否	

- 要求支付违约金？ (50)
2. 用电人所有但由供电人管理的线路发生触电事故，
责任由谁承担？ (54)
- 三、赠与合同纠纷 (58)
1. 赠与人在财产权利转移之前，能否撤销赠与？ (58)
2. 公益捐赠能否撤销？ (62)
3. 因赠与合同解除而给受赠人造成的损失
是否应当赔偿？ (66)
- 四、借款合同纠纷 (70)
1. 民间借贷未约定利率的，应否支付利息？ (70)
2. 在借款合同纠纷中能否单独起诉担保人？ (74)
3. 贷款人未按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借款人
能否提前要求还款？ (78)
4. 企业内部支票能否成为借款标的？ (82)
5. 债务人下落不明，债权人自行取走其遗弃的
财产抵债是否合法？ (84)
6. 签订合作协议后仅投入资金不参与经营的，
是联营还是借贷？ (87)
7. 银行能否直接从借款本金中扣除利息？ (92)
8. 购房人未按时归还贷款，银行能否直接从保证人
房地产公司账户内扣缴？ (94)
- 五、租赁合同纠纷 (97)
1. 室内空气污染能否解除房屋租赁合同？ (97)
2. 出租违章建筑物的该如何处理？ (103)
3. 如何理解“买卖不破租赁”原则？ (108)
4. 法院能否强制产权人将房屋卖给提供相同

条件的承租人?	(111)
5. 转租房屋的优先购买权是否一并转让?	(117)
6. 承租人在装修过程中对相邻房屋造成损坏, 出租人是否应负连带责任?	(120)
7. 未经出租人同意的转租合同是否有效?	(123)
六、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126)
1. 出租人在承租人违约的情况下未及时收回租赁物 导致损失扩大,应当由谁承担?	(126)
2. 融资租赁物有瑕疵,出租人是否承担责任?	(131)
七、承揽合同纠纷	(134)
1. 承揽人未亲自完成承揽合同,是否该承担责任?	(134)
2. 定作人发现承揽人交付的工作成果有质量问题, 应当在多长时间内提出异议?	(138)
3. 因承揽人过失导致分包人的帮工摔伤,承担 什么责任?	(141)
4. 提供定庭装修劳务并按天领取报酬,是雇佣 关系还是承揽关系?	(144)
八、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147)
1. 建筑工程尚未竣工,施工方能否 主张优先受偿权?	(147)
2. 发包方为降低合同价款而先后与承包方签订两份 合同,哪份有效?	(151)
3. 建设转包工程的,能否要求支付工程款?	(154)
4. 建设工程部分被处置,承包人能否“优先受偿” 工程价款?	(157)
5. 合同约定工程造价一次包死,在施工过程中实际增加的	

- 工程量是否应当付款? (160)
6. 隐蔽工程的验收费用由谁承担? (165)
- 九、运输合同纠纷 (168)
1. 该客运合同损害赔偿案应的赔偿范围如何界定? (168)
2. 如何区分雇佣合同与运输合同? (172)
3. 运输合同中限制承运人责任的格式条款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75)
4. 乘客被他人行凶致伤,承运人应否承担赔偿责任? (179)
5. 发生交通事故承运人免责的约定是否有法律效力? ... (184)
6. 运输合同约定承运人附带收取货款,货款被劫后承运人是否该承担责任? (186)
7. 铁路货物运输合同中承运人交付有误,该如何承担责任? (188)
8. 发生误交后收货人同意先提取他人货物而后再协商,承运人应否再承担赔偿责任? (193)
9. 多式联运合同履行过程中货物受损,责任由谁承担? (196)
10. 要求货物必须保险并按保价赔偿损失的条款是否有效? (199)
- 十、技术合同纠纷 (202)
1. 使用转让技术生产的产品不合格,能否拒付技术转让费? (202)
2. 委托人能否以技术咨询报告未经验收和使用为由拒付咨询费? (207)
3. 作为合作方技术投资的科研成果能否视为职务技术成果? (211)
4. 以专利技术进行投资所签订的协议是个人合伙合同,还是技术开发合同? (214)

5. 技术开发过程中遇到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 风险如何分担?	(217)
6. 专利实施许可人未提供全部技术资料的, 合同是否该终止履行?	(220)
十一、保管合同纠纷	(223)
1. 寄存物品丢失, 是否按寄存单据上载明的价值 赔偿?	(223)
2. 保管人擅自使用保管物造成损失, 责任由谁承担?	(228)
3. 消费保管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管物价格上涨, 风险由谁承担?	(230)
4. 为他人无偿保管钱包被偷, 是否承担赔偿责任?	(233)
十二、仓储合同纠纷	(235)
1. 仓储合同自何时起生效?	(235)
2. 货物晚于约定时间入库的, 能否减少仓储费?	(239)
十三、委托合同纠纷	(241)
1. 受托人擅自放弃债权的, 由谁承担责任?	(241)
2. 业务人员越权签订合同, 是表见代理还是无权 代理?	(247)
3. 共同代理人经协商后实施的越权代理行为, 责任如何承担?	(250)
4. 无偿为他人照看孩子发生意外, 是否承担责任?	(252)
5. 委托人解除合同的, 是否支付违约金?	(254)
6. 委托人解除委托合同, 是否全额支付约定的报酬?	(257)
十四、行纪、居间合同纠纷	(260)
1. 居间人是否对委托人与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承担责任？	(260)
2. 根据求租人发布的广告寻找承租人并与之订立居间合同， 租赁关系成立后居间人能否向求租人主张报酬？	(265)
3. 买卖不成交则要求委托人支付违约金的， 居间合同条款是否有效？	(268)
十五、附录	(2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986 年 4 月 12 日)	(27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 问题的意见(试行) (1988 年 4 月 2 日)	(2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32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1999 年 12 月 19 日)	(37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联营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0 年 11 月 12 日)	(38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 (1991 年 8 月 13 日)	(39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或个人欠国家银行贷款逾期两年未还应当 适用民法通则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批复 (1993 年 2 月 22 日)	(39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债务人在约定的期限届满后未履行债务而出具 没有还款日期的欠款条诉讼时效期间应从 何时开始计算问题的批复 (1994 年 3 月 26 日)	(395)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1996 年 5 月 27 日)	(396)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企业相互借贷的合同出借方尚未取得约定利息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决问题的解答 (1996 年 3 月 25 日)	(400)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 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9 月 23 日)	(401)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信用卡透支利息可否计算复利问题的批复 (1996 年 11 月 29 日)	(402)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当事人达成的还款协议 是否应当受法律保护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4 月 16 日)	(40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对注册资金投入未达到法规规定最低限额的 企业法人签订的经济合同效力如何确认 问题的批复 (1997 年 2 月 25 日)	(404)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为企业出具虚假验资证明应如何	